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 (1)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 及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辭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琦先生(「何先生」)因其他個人事業計劃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余志良先生(「余先生」)亦因工作安排變動而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及余先生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先生及余先生各自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堯先生**，現年36歲，現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發展事業部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後歷任招商局科倫坡碼頭公司工程部、行政部工程師及部門經理助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部經理、招商局集團駐吉布提代表處常駐代表、招商局集團總部海外部和國際合作部經理、招商局集團總部集團辦公廳副處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及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不會與李先生訂立任何規定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

李先生將享有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港幣40,000元，其乃經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執行董事黃競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及(ii)執行董事陳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已達九年，故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文祺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文祺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團結香港基金，現為基金副總裁兼研究部聯席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香港金管局經濟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仲量聯行房地產分析師。

葉先生參與多項公職。彼現為香港政府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土地及空間研究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董事會成員。葉先生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資格面試考官、城市土地學會房屋委員會（The Housing Committee of the Urban Land Institute）委員、香港總商會土地及房屋供應工作小組成員。

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本公司將不會與葉先生訂立任何規定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

葉先生將享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港幣135,000元，其乃經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